

● 纪检专业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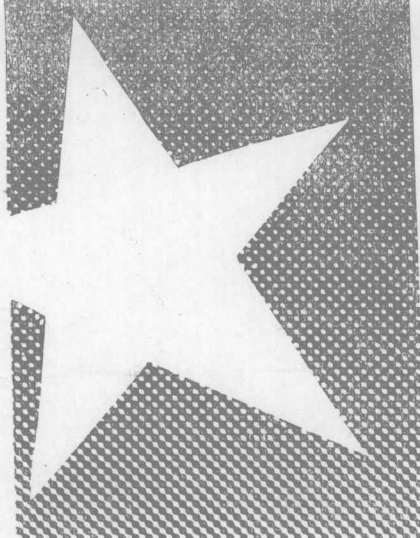
JIJIANZHUAN
YECONGSHU

党纪案件 检查学

● 刘少雄 主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

DANGJIANJIANJIANCHAXUE DANGJIANJIAN



JIJIANZHUYAN

● 纪 检 专 业 丛 书

JIJIANZHUAN
YECONGSHU

● 总编：刘少雄 周 飞

● 中国检察出版社

DANGJIXUE • DANGJIXUE •

京新登字 109 号

党纪案件检查学

刘少雄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省公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2.25印张 294千字

1992年7月第一版 199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 7—80086—145—9/D·146

定价: 4.90元

《纪检专业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焕政	谭梦龙	韦英生	刘上洋
王鹏程	苏德永	杨范清	苗福蕙
熊汉南	马骥远	李崇义	许维明

总 编：

刘少雄 周 飞

副总编：

熊汉南 易望学 罗明福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骥远	王建国	王 晨	王 龙	王挹之	邓崇玉	邓 斌
刘少雄	刘开运	刘水科	刘之雄	朱佳林	朱 峰	朱旭东
李崇义	李友权	李启鹏	李 鸣	齐子文	杨光汉	杨 光
闵 铖	宋镜明	苏德永	许维明	张元辉	余桂兰	何大春
沈攸伟	陈仁华	陈立新	易望学	罗明福	周 飞	周 威
胡 鹰	梅光明	高祖泉	高金章	聂会跃	唐生琼	袁耀东
黄 杰	黄汉桥	黄 顺	黎宏斌	熊汉南	廖志恒	魏同斌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 胜	丁俊平	丁建业	马骥远	王 晨	王 龙
王志燕	王建国	王挹之	王立生	王义敬	王虎峰
韦英生	文道贵	邓 斌	邓崇玉	田海兰	兰红平
孙首国	包 兰	李新天	李 斌	李春德	李璐山
李殿基	李建政	李家庆	李 萍	李崇义	李豪杰
李友权	朱文聘	朱佳林	朱 峰	朱玉祥	朱与杰
朱建贞	刘少雄	刘上洋	刘开运	齐子文	闵 铨
张元辉	张 勇	张荣芳	张 刚	张继林	张绍康
张安明	何 文	何大春	宋镜明	陈裕安	陈立新
陈金厚	陈仁华	汪佩群	沈攸伟	吴富利	吴建国
吴成国	陆义芳	杨 光	杨光汉	杨志强	邵祖清
余正凤	余桂兰	肖德芳	梁宝国	杜志荣	罗明福
罗其强	赵 云	周殿义	周兆琳	周 飞	周 威
周 腾	周聘清	周耀林	易望学	钟德涛	施金忠
姜美珍	姚忠保	胡 鹰	胡铁平	胡金林	高祖泉
高金章	聂会跃	钱钜锡	侯延年	袁耀东	袁翠凤
唐生琼	唐承通	唐昌宪	徐 芳	徐金容	殷 敏
黄忠舫	黄正才	黄汉桥	黄 顺	黄高健	黄 杰
梅光明	梅爱民	寇崇海	康 心	诸 光	曾 寿
傅建国	程晓玲	普文光	喻文莉	梁宏斌	蔡德芳
蔡定国	谭光剑	廖志恒	熊建生	熊汉南	戴文博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序 言

求 是

江泽民同志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中央党校党建理论研究班上曾告诫全党：“要高度重视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学习、研究和传播”。之后又多次讲过“要重视党的理论建设”。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又明确指出：“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繁重的国内任务，党必须在理论上更加成熟起来，要大力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这是很深刻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和现实都反复证明，加强党的理论建设是关系党的兴衰存亡的大问题。没有理论，党就会失去信仰；没有理论，党就会失去生存的权力。

党的纪检理论是党建理论的重要内容。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检工作面临着许多新问题亟待我们去研究，党的纪检机关担负着更加繁重而艰巨的任务，党和人民对我们寄予了很大希望。要适应新时期纪检工作的需要，加快纪检工作的科学化进程，建立一支训练有素的纪检干部队伍，这就必须要求我们加强对纪检理论的学习、研究和传播，用以全面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和业务技能，使党的纪检工作在党的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加坚强的核心力量。因此，加强对纪检理论的学习、研究和传播，不仅是党的建设的需要，而且是

党的事业赋予纪检工作者的神圣职责。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重建以后，我们党非常重视纪检理论建设和纪检干部培训，纪检队伍的各方面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就纪检理论著作而言，从中央到地方已陆续出版了不少好书。但作为独立的纪检理论体系，至今尚未形成。

武汉信达应用技术研究所以刘少雄同志关于《纪检专家系统》的研制方案，组织部份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和纪检战线的部分同志联合攻关，在建造《纪检专家系统》理论知识文库的基础上，分类进行理论提炼，编写的《党纪学》、《党风党纪教育学》、《党纪监督学》、《纪检心理学》、《纪检调研学》、《纪检信访学》、《党纪案件检查学》、《纪检证据学》、《党纪处分学》、《党纪案件审理学》、《纪检文书学》、《纪检档案管理学》系列专业丛书，构造了独立的完整的纪检专业理论体系。尽管还有待更进一步完善，但自成一体的体系毕竟是构造了，我们毕竟第一次有一套自己的比较完整齐全的专业丛书。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好事，是对纪检理论研究的一次有益尝试，是对学习、研究、传播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一个贡献。

在有关领导的关怀下，经一百多位有志于党的纪检理论研究的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在武汉信达应用技术研究所的组织和经济资助下，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中共纪检专业丛书终于和读者见面了。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深入钻研，再接再厉，进一步重视理论研究，重视纪检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的研究，进一步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为完善党的纪检理论，丰富党的纪检理论知识文库，提高纪检干部队伍的素质，促进纪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再作出新的贡献。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绪 论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具体实践,向我们提出了开展“案件检查学”研究的任务。特别是在新形势下,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进一步改革和开放,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待我们去研究和解决。纪检工作也一样,党内违纪现象也将有许多新的问题需要我们研究对策。《党纪案件检查学》正是适应了党在新时期纪检工作的实际需要而建立的一门专门学科。

《党纪案件检查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广泛搜集整理和总结我党纪律检查工作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吸收相关学科知识,进行理论提炼、概括成章。目的在于充实和完善纪检专业学科体系,配合其他纪检科学,从理论上和方法上指导现实的党纪案件的检查工作,为提高广大纪检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办案经验、工作艺术服务。

一、党纪案件检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的创立和发展,都不是某个人主观臆想的产物,而是客观事物的发展要求进行理论思维的必然结果。尽管世界上的科学门类很多,但无论那一门学科的确立都是以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为前提的。《党纪案件检查学》也是如此。党纪案件检查学之所以区别于政治学、法学、监察学、经济学等,就在于它研究的是我党政治生活中、纪检领域中的一种特殊矛盾,即党纪案件发生的原因、特点规律及其对策。它是一门独立研究党纪案件对策的理论与实践的科学。《党纪案件检查学》的具体研究范围是:

(1) **党纪案件检查学的基本理论。**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以及相关的社会科学(政治学、法学、监察

学、检察学、侦查学等)和某些自然科学知识在党纪案件检查实践中的应用,也包括党纪案件检查工作本身所依据的一些基本原理。如案件的发生、发展及转化规律等。

(2)党纪案件检查的基本程序。包括党纪案件检查所必须经过的三个阶段(即立案、调查核实、提出定性处理意见),以及每个阶段所必须经过的环节和步骤(立案阶段包括:立案、立案前的准备;调查核实阶段包括谈话、取证;定性处理阶段包括鉴别证据、认定事实、事实材料与被检查者见面、提出定性处理意见、制作案件检查报告、移送审理)。

(3)党纪案件检查的谋略和措施。包括党内违纪案件检查中调查的方式、计谋、策略和措施,以及采取具体谋略和措施的依据等。

(4)党纪案件检查的具体检查方法。包括对各个不同类别违纪行为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如政治类违纪案件的检查方法;经济类违纪案件检查的方法;失职渎职类违纪案件的检查方法;侵权类违纪案件的检查方法;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案件的检查方法;社会管理秩序类违纪案件的检查方法。

(5)党纪案件检查的纪律依据。包括党内违纪案件检查程序、检查措施、检查方式、调查取证、定性处理等所有与案件检查有关的活动所必须遵循的纪律规定。是否严格依照党的纪律规定办理党内违纪案件,直接影响到党纪的严肃性。因此,如何严格依纪办案,也是党内违纪案件检查学必须研究的内容之一。

二、党纪案件检查学的研究方法

党纪案件检查学与其他学科一样,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研究党纪案件检查学唯一正确的方法就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它对于研究党纪案件检查学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对党纪案件开展检查活动,是我们党同党内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以及党内腐败现象

和腐败分子作斗争的一项长期任务,有时甚至是尖锐复杂的。违纪人员的违纪手段往往是比较狡猾的,他们善于制造假象或者嫁祸于人。特别是有些案件与某些事件互相交织,盘根错节,一时真假难分,加之违纪主体大多有职有权,关系网密、保护层厚、说情者多、干扰阻力大。因此,研究党纪案件检查学,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从实际出发,弄清党纪案件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弄清各种违纪的手段和伎俩,并针对性地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检查策略和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准确、有效、及时地查处各类违纪案件,真正起到惩处违纪者,支持改革者,保护探索者,帮助失误者的作用。如果脱离同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的客观实际,主观地冥想出一套检查策略和方法,这对党内违纪案件检查工作不仅无甚裨益,而且会损害党纪的严肃性,影响党的正常政治生活和党的事业的健康发展。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党纪案件检查学是实践性很强的科学。它所构建的理论和方法是否正确有效,就看是否正确地反映了我们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实践经验,并且在纪检实践中得到证明。只有经过纪检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理论和方法才是正确的,科学的。因此,学习党纪案件检查学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善于运用党纪案件检查学的理论和方法去解决党纪案件检查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真正领会和掌握党纪案件检查学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同党内违纪行为作斗争的本领。

从党纪案件检查学研究对象可以看出,党纪案件检查学是一门研究违纪对策的科学。它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不仅要广泛地应用政治学、党纪学、纪检证据学、纪检心理学、党纪教育学、纪检信访学、纪检文书学、法学、监察学、检察学等,而且有时还需要运用某些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如办案中有关证据的某些科学鉴定结论,事故现场的某些测量等。因此,学习党纪案件检查学不能

孤立地学，而应同其他学科知识联系起来，要广泛地吸收和运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不断丰富党纪案件检查学的内容。然而，又应明确，党纪案件检查学吸收和运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并不是简单地照搬其理论和方法，而是要根据党内违纪案件检查工作的特点，对这些理论和方法进行科学的提取和吸收，使之适合于党纪案件检查工作的客观需要。

三、研究党纪案件检查学的意义

党纪案件检查是我们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章为依据而采取的解决党内矛盾的一种方法，是同党内错误思想和行为以及党内腐败现象和腐败分子作斗争的锐利武器。因而对党内违纪案件检查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对党纪案件检查学的研究，是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的需要。

毫无疑问，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由最先进的分子所组成的。然而，党并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封建主义的遗毒和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时刻都在侵蚀、影响着某些党员，尤其是在当前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党内有少数意志薄弱者，经不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有的甚至蜕化变质，成为腐败分子。个别党组织由于被一些钻进党内的坏人或腐败分子所把握，也会犯错误，甚至名存实亡。因此，及时地纠正这些错误，教育和挽救犯错误的同志，清除腐败分子和钻进党内的坏人，纯洁党的队伍，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党有能力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自身的问题，案件检查就是党解决自身问题、纠正自己错误的手段之一。党纪案件检查学就是研究如何使这一手段科学化、规范化和具有战斗力的学科。因此，认真研究党内违纪案件检查的措施、谋略、方法，更好地从理论上和方法上指导现实的党纪案件的检查工作，是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端正党风的需要。

2. 对党纪案件检查的研究，是理顺纪检机关内部业务关系，提

高广大纪检干部理论水平、工作艺术,丰富广大纪检干部的办案经验,保证纪检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需要。

从纪检机关几项主要业务工作的关系来看,案件检查工作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1)就案件审理工作而言,案件检查工作是进行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没有周密的案件检查工作,案件审理便无从进行,更谈不上给违纪者以恰当的处分。同时,案件检查工作的质量,又直接影响着审理工作的好坏,影响着党纪能否正确执行。

(2)就党风党纪教育工作而言,案件检查工作可以为党风党纪教育提供丰富的素材。离开案件检查工作,纪检机关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工作,便会失去它的特点和优势。同时,案件检查工作的质量还影响党风党纪教育工作的效果。

(3)就信访工作而言,案件检查工作与信访工作的联系也很密切。信访提供的信息是发现案件的重要途径,对于信访中反映党组织或党员个人违反党章党纪、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问题,经初步审核,认为有违纪事实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就要立案检查。离开了案件检查,信访工作发现和提供的案件线索就不能落实,信访工作的作用就不能有效地发挥。

因此,必须重视纪检业务部门之间的有机联系,理顺他们之间的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互相协调的关系,保证办案程序和办案手段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党内违纪案件检查学正是适应了这一需要,在广泛收集、整理和总结我党纪检工作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吸收相关科学知识,认真研究党纪案件检查措施、谋略、方法、对策而构建的一门学科。

3. 对党纪案件检查的研究,是纪检工作的理论和实践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的工作重心已经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党的纪检机关的工作也随着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而发

生了很大变化。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捍卫四化建设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已经成为纪检机关的重要任务。既要惩处违纪者，帮助失误者，监督不稳定者，又要保护改革者，支持探索者，这就对纪检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纪检机关如何满足这些要求，如何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培养更多的优秀的纪检专业人才，如何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是我们必须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党纪案件检查学的建立，正是适应了这一需要。一方面党内违纪案件检查学的建立，从实践上为现实党内违纪案件的检查工作提供指导。因为它是论述如何使用科学的检查措施、谋略、手段和方法，有效地揭露违纪者的违法乱纪行为的专门科学；另一方面，它从理论上丰富了纪检科学，为培养优秀纪检专业人才提供了教科书。党纪案件检查学不仅可以指导实践，而且还丰富了纪检学科的理论文库，适应了纪检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为纪检教育事业提供服务。

我们相信，随着我国各项工作的进一步改革和开放，随着党的事业、祖国建设事业和各门科学的进一步发展，经过纪检战线上的实践工作者、理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一定会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党纪案件检查学这门新兴学科的理论体系一定会逐渐充实和不断完善。

目 录

绪 论	(1)
一、党纪案件检查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党纪案件检查学的研究方法	(2)
三、研究党纪案件检查学的意义	(4)
第一章 党纪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党纪案件检查的概念	(1)
第二节 党纪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	(6)
第三节 党纪案件检查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办案工作的特点	(13)
第一节 党的纪律检查与行政监察机关办案工作的联系和区别	(15)
第二节 党的纪律检查与人民检察机关办案的联系和区别	(18)
第三节 党的纪律检查与人民公安机关办案的联系和区别	(22)
第四节 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安全机关办案的联系和区别	(26)
第三章 党纪案件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	(30)
第一节 党纪案件发生的原因	(30)
第二节 新时期党纪案件发生的特点	(34)
第三节 党纪案件发生的规律	(37)
第四章 党纪案件的分类与管辖	(40)
第一节 党纪案件的分类	(40)
第二节 党纪案件的管辖	(44)

第三节	党的纪检机关与有关办案单位的分工	(48)
第五章	党纪案件的受理与立案	(64)
第一节	受理违纪案件的途径	(64)
第二节	党纪案件的立案	(69)
第三节	指导办案、督办与撤销案件	(77)
第六章	党纪案件的调查核实	(79)
第一节	调查核实前的准备工作	(79)
第二节	调查访问	(82)
第三节	询问受审查党员	(91)
第四节	收集证据、鉴别证据、认定事实	(118)
第七章	调查终结	(124)
第一节	分析案情、判定案件性质	(124)
第二节	撰写事实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127)
第三节	办理调查终结手续	(131)
第八章	办案人员的工作纪律和措施	(138)
第一节	办案人员及其素质	(138)
第二节	办案人员的工作纪律	(142)
第三节	回避	(147)
第四节	对妨碍办案工作正常进行而应采取的措施	(150)
第九章	政治违纪案件的检查	(159)
第一节	严重政治违纪案件的检查	(161)
第二节	一般政治违纪案件的检查	(167)
第三节	违反或破坏党的有关政策的政治违纪案件的检查	(170)
第十章	经济违纪案件的检查	(176)
第一节	破坏经济秩序违纪案件的检查	(179)
第二节	侵犯财产的违纪案件的检查	(190)
第三节	其它经济违纪案件的检查	(215)

第十一章	渎职类违纪案件的检查	(231)
第一节	政治思想方面渎职案件的检查.....	(233)
第二节	经济工作方面渎职案件的检查.....	(239)
第三节	其它方面渎职案件的检查.....	(248)
第十二章	侵权违纪案件的检查	(257)
第一节	侵犯党员、群众人身权利违纪案件的检查	(259)
第二节	侵犯党员、群众民主权利的违纪案件的检查.....	(275)
第十三章	道德违纪案件的检查	(283)
第一节	妨害社会主义婚姻违纪案件的检查.....	(285)
第二节	妨害社会主义家庭违纪案件的检查.....	(290)
第三节	其它道德违纪案件的检查.....	(295)
第十四章	妨害管理秩序违纪案件的检查	(301)
第一节	妨害党政机关组织人事管理违纪案件的检查	(302)
第二节	妨害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的违纪案件的检查	(309)
第三节	妨害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正常活动违纪案件的检查	(316)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违纪案件的检查.....	(321)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违纪案件的检查.....	(328)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违纪案件的检查.....	(334)
第七节	妨害国(边)境出入国(边)境管理的违纪案件的检查	(340)
第八节	危害公共安全管理的违纪案件的检查.....	(346)
第九节	其他违反社会管理秩序违纪案件的检查	(347)
第十五章	军人党员违反职责案件的检查	(353)
第一节	平时、战时均能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案件的检查	(355)

第二节 战时或战争状态、军事行动地区构成的军人违反 职责案件的检查	(363)
编写说明	(370)